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市监处罚〔2024〕156号

当事人：高龙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濮阳市体育场龙乡小吃城二排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龙龙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濮阳市体育场龙乡小吃城进行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在该小吃城内二排十一号“牛牛家泡菜臭豆腐”固定摊位检查时发现：该摊点从业人员康贵甫、马少聪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情况下为消费者现场制作泡菜臭豆腐。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者高龙龙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从业人员康贵甫、马少聪立即停止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于2024年08月29日报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09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经营者高龙龙委托人马俊花进行了询问调查。马俊花向执法人员提交了相关材料（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材料），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马俊花对该摊点从业人员康贵甫、马少聪未办理健康合格证从事经营食品的违法

事实进行了确认。

经查，该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共三人，分别是：马俊花、康贵甫、马少聪，因经营者马俊花没有足够认识到事情的重要性，致使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情况下从业人员康贵甫、马少聪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者高龙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委托书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委托马俊花处理未办理健康合格证从事经营食品的相关事宜；

3. 当事人的身份证、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明当事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

4.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办理健康合格证从事经营食品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二张，证明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证据和执法文书分别由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4年09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濮市监罚告〔2024〕237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内容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

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节、性质，认定其符合一般处罚情形。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4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扫描缴款书二维码缴款或者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将罚款缴入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

室（开户银行：濮阳农行大庆支行；银行账号：16463201040000394），然后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